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高年級學生關懷服務之態度，發揮「服務他人、成就自己」的精神。
- (二)透過實際服務經驗，培養責任感、合作力與領導能力。
- (三)建立高、低年級學生良好互動，促進校園和諧與向心力。
- (四)協助新生入學後適應國小學習生活，並適時為一年級班級導師提供級務上之協助，以提升高年級能主動關懷、協助低年級學生，培養熱心服務精神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全校性服務活動：以六年級為主，五年級為輔，經由高年級導師評估認可推薦者皆可擔任，於每年 6 月於畢業典禮前進行新學年度服務人員的甄選，並進行任務交接訓練，畢業典禮後開始執行。
- (二)新生服務活動：所需人數由輔導主任與一年級導師商量後確認，提出給予高年級學生申請，於開學後開始執行任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- (一)全校性服務活動：午餐時(12:30~12:40)執行任務。
- (二)新生服務活動：每天早自習時間(7:50~8:35)、午休(12:40~13:20)。服務時期為開學後的前 10 週為主，10 週後若仍需要提供服務，由一年級導師與高年級導師協調，並告知輔導室。配合一年級導師需求，可臨時調度，但服務學生須告知班級導師並經過許可，以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方式：

(一)午餐收餐服務

- 1. 協助收送各班餐桶及餐具。
- 2. 確認餐桶、餐具擺放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整潔。

(二)協助一年級班級級務

- 1. 協助導師處理課間教室秩序及日常事務。
- 2. 指導低年級同學用餐禮儀及規矩

3. 協助導師整理餐後環境清潔。
4. 關懷與照顧一年級學生生活適應情形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1. 全校性服務性活動於畢業典禮時，由學校頒發服務獎表揚。
2. 新生服務活動於期末由輔導室提供榮譽卡，於期末休業式頒獎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
張尤雅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
張尤雅

校長：

湖春國小
林銘科
校長